

# 行 政 院 書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發 文 字 號：台八十九規字第○五九一九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一份，請查照參考。

說 明：依本院推動行政程序法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 本：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 本：本院副秘書長辦公室、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秘書室

## 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b>壹、法律部分</b>	
<p>一、就特定事項之行政程序有為別於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程序規定之必要者，除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不適用本法程序規定事項外，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但應有憲法上之依據或正當之理由，並應力求符合本法之精神，尤應注意遵守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p>	<p>一、本法為行政程序之一般性規定，屬普通法之性質，其他法律對於行政程序事項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其程序規定。</p> <p>二、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包括本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之原理、原則。</p>
<p>二、各機關應逐條檢視各法律有無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者；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之檢討，亦同</p>	<p>一、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者，共有八款，各機關所掌理業務如有屬該項各款所列不適用本法程序規定之事項，使機關所屬人員或下級機關有所遵循，應予檢討確定之。</p> <p>二、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各款所</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列事項如下：</p> <p>(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p> <p>(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p> <p>(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p> <p>(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p> <p>(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p> <p>(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p> <p>(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p> <p>(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p>
<p>三、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有變動者，相關作用法有關管轄權之規定應儘速配合組織法規修正；未及配合修</p>	<p>本法第十一條規定：</p> <p>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正者，原管轄機關應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本法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p>	<p>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p> <p>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p> <p>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p> <p>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p>
<p>四、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其有即日起算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以法律定之。</p>	<p>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例如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原因消滅當日不算入。同條項但書「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例如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即屬之。
五、聽證原則上應公開以言詞為之，各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法律定之。	聽證程序以公開為原則，特別規定不公開聽證程序者，各機關應自我限縮其範圍，以免逾越行政公開之原則。
六、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無裁量權者，除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得為附款外，其有為附款之必要時，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法律定之。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原則上不得為附款，惟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例外得為附款。
七、書面之行政處分除有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其有不記明理由之必要者，應依同條第六款規定以法律定之。	依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惟有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除上述五款外，其有不明理由之必要者，應依同條第六款規定以法律定之。</p>
<p>八、公法上之請求權，原則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請求權時效期間有長於或短於五年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公法上之請求權，不僅指人民對國家之請求權，國家對人民之請求權亦包括在內。</p>
<p>九、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不依本法所定程為之者，除法規命令之內容係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法律為規定。</p>	<p>一、行政機關訂定之規定命令，係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得不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p> <p>二、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如非屬前述所列事項者，應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十、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銷」，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本法有嚴格之區分規定，現行法規與本法規定不合者，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新制（訂）定之法規，亦應注意「撤銷」與「廢止」之正確用語。（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等參照）。</p>	<p>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p> <p>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p>
<p>十一、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人民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非具體明確者，應檢討修正。</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等解釋，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人民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須有法律明文授權，且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為避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非具體明確</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者，應檢討修正。
<b>貳、法規命令部分：</b>	
<p>一、法規命令中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且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其無法律明確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者，均應檢討修正、刪除之。</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等解釋，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人民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須有法律明文授權，且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為避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非具體明確者，應檢討修正。</p>
<p>二、法規命令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p>	<p>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p>
<p>三、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內，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p>	<p>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定，其內容不得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p>	
<p>四、行政機關之權限有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法規中明定（所稱法規，除法規命令外，包括法律在內。以下均同）。</p>	<p>本法第十五條規定：</p> <p>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p> <p>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p> <p>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本法第十六條規定：</p> <p>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五、行政程序之當事人除依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代理者外，行政機關如有禁止其委任代理人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法規中明定。</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p>
<p>六、行政程序之開始，有排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前段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規定之必要者，應依同條但書規定於法規中明定。</p>	<p>行政程序何時開始，本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但法有明文開始者，應以法為據。</p>
<p>七、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或容許以書面或言詞以外之方式為之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法規中明定。</p>	<p>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以言詞、書面方式申請均可，惟行政機關有採行書面先行主義者，宜於法規中先予明文。</p>
<p>八、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涉及國院、軍事、外交、一般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而有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p>	<p>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對於涉及國防、軍事、外交、一般公務機密或</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或卷宗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以法規規定之。</p>	<p>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而有保密之必要，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以法規規定之。</p>
<p>九、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之處理期間，除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並公告之，亦得依同條項規定，以法規規定之。</p>	<p>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p> <p>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p>
<p>十、各機關支給證人、鑑定人之費用，有不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程序證人或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支給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法規為特別之規定。</p>	<p>本法第五十三條：</p> <p>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p> <p>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p> <p>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十一、送達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其有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送達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法規為特別之規定。</p>	<p>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p>
<p>十二、行政機關文書之送達有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法規中明定。</p>	<p>文書之生效，在民法原則上採到達主義，而本法對行政文書之送達有視同送達之規定，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故有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法規中明定，以保障人民之權益。</p>
<p>十三、行政處分原則上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其有以特定方式（如證書類）為之之必要者，應於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法規中明定。</p>	<p>行政處分以非要式為原則，即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均可，惟其有以特定方式為之之必要者，應於法規中明定。</p>
<p>十四、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本</p>	<p>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民陳</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決定舉行聽證或有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有不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但書規定以法規為特別之規定。</p>	<p>述意見之機會，其主要目的係在釋疑、解怨，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提高行政效能。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但書規定，如認無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者，應於相關法規特別明定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有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情形者，行政機關亦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五、行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得依職權舉行聽證。但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自應舉行聽證。</p>	<p>行政處分作成前，行政機關宜否舉行聽證，屬行政機關之職權，惟法有明文者，自宜以法為據。</p>
<p>十六、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如有僅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之必要者，則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法規為明文之規定。</p>	<p>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對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於作成處分時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不得恣意為之，否則將使聽證程序形同虛設。惟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在其他法規有特別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者，則行</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政機關所作之處分，即必須在聽證紀錄中取得支持其結論之依據與理由。</p>
<p>十七、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除有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外，其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必要者，應以法規為明文之規定。</p>	<p>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p> <p>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p> <p>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p> <p>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p> <p>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p> <p>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p> <p>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p>
<p>十八、公法上法律關係，如依其性質得締結行政契約，惟政策考量認以不許締結行政契約為宜者，應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但書規定以法</p>	<p>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原得由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契約為之，如例外不許締結行政契約者，須以法規明文排除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規明定其不得締約。</p>	
<p>十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之必要者，宜以法規為特別之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參照）。</p>	<p>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p>
<p>二十、行政契約之締結有不以書面為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以法規為其他方式之規定。</p>	<p>行政契約於學者間有認為出賣公權力之嫌，故應審慎以書面為之，如另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則宜以法規明定。</p>
<p>廿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原則上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如行政機關為因應實際需要，容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待實體決定即得聲明不服者，應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但書</p>	<p>對程序聲明不服者，往往延滯行政程序之完成，故原則上除對實體聲明不服時，一併對程序聲明不服外，不得單獨為之，其主要目的係讓行政處分之確定，不因程序之爭執而久延不決，致影響行政效能，但例外得藉由法規之規定，僅就程序部分聲明不服。</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規定，於法規中為特別之規定。</p>	
<p>廿二、各機關訂定及修正法規命令，應注意踐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預告程序及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發布程序。</p>	<p>一、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得以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俾使任何人均有參與訂定法規命令之機會。</p> <p>二、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目的在廣泛宣導，使人民周知並遵循。</p>
<p><b>參、聽權命令部分：</b></p>	
<p>一、不得就法律保留事項為規定。</p>	<p>一、所謂「法律保留」係指行政機關無法律授權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因憲法或法律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p> <p>二、憲法規定法律保留事項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條文有：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之限制、第二十四條「依法律受懲戒」及「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第三十四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第六十一條「行政院之組織」、第七十六條「立法院之組織」、第八十二條「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國家安全機關之組織」等。</p> <p>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係法律保留之具體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定之者。」所謂「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實例上認對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解釋)、解散合作社之要件及程序(司法院釋字第二七六號解釋、海關停止受理申報進儲業務之最長期間(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四號解釋)徵收土地之要件及程序(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對工廠之停工或勒令歇業處分(司法院釋字第三九〇號解釋)、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效果(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解釋)、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退休(司法院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考試成績之複查(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九號解釋)等均屬之。所謂「其他重要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項」，實例上中央民意代表得受領之報酬或待遇之項目及標準(司法釋字第二八二號、第二九九號解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之遞補(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司法院釋字第三三四號解釋)、國家對大學自治之監督(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等均屬之。</p>
<p>二、現行職權命令規定之內容有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者，應依下列二種方式檢討之：</p> <p>(一)提升為法律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p> <p>(二)廢止或刪除。</p>	<p>現行職權命令規定內容有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者，應提升為法律或於相關法律明中增列授權訂定之條文，使該職權命令變更為法規命令。否則該職權命令應廢止或刪除涉及法律保留事項之條文。</p>
<p>三、規定內容不得牴觸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p>	<p>中央法規標準第十一條規定參照。</p>
<p><b>肆、行政規則部分：</b></p>	
<p>一、不得就法律保留事項為規定。</p>	<p>一、所謂「法律保留」係指行政機關無法律授權即不</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因憲法或法律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p> <p>二、憲法規定法律保留事項之條文有：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之限制、第二十四條「依法律受懲戒」及「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第三十四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第六十一條「行政院之組織」、第七十六條「立法院之組織」、第八十三條「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國家安全機關之組織」等。</p> <p>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係法律保留之具體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所謂「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實例上認對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解釋）、解散合作社之要件及程序（司法院釋字第二七六號解釋、海關停止受理申報進儲業務之最長期間（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四號解釋）徵收土地之要件及程序（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對工廠之停工或勒令歇業處分（司法院釋字第三九〇號解釋）、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效果（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解</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釋)、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退休(司法院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考試成績之複查(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九號解釋)等均屬之。所謂「其他重要事項」,實例上中央民意代表得受領之報酬或待遇之項目及標準(司法釋字第二八二號、第二九九號解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之遞補(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司法院釋字第三三四號解釋)、國家對大學自治之監督(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等均屬之。</p>
<p>二、規定內容不得牴觸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p>	<p>中央法規標準第十一條規定參照。</p>
<p>三、行政規則規定之內容,限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p>	<p>一、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p>對外發生法律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現行行政規則之內容有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者應依下列二種方式檢討之：</p> <p>(一)提升為法律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p> <p>(二)廢止或刪除。</p>	<p>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p> <p>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p> <p>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p> <p>二、現行行政規則規定內容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者，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否則應廢止該行效規則或刪除涉及法律保留事項之條件。</p>
<p>四、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注意踐行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p>	<p>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p> <p>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p>

參 考 原 則	說 明
定之發布程序。	